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3號十樓(股務部)

電話：(02)2577-8181(代表號)

無法投遞  
請勿退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95號

印刷品

## 股東 台啟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7號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3樓演藝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456,938,824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771,403,164股之59.23%。

列席：韋亮發會計師、黃福雄律師  
主席：吳亦圭 記錄：黃惠珍  
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淨利為新台幣2,017,859,780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01,860,749元，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新台幣1,816,746,743元。截至九十八年底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2,302,191,835元，擬分派如下：  
股東紅利：  
(一)現金股利：新台幣617,122,531元，即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0.8元。  
(二)股票股利：92,568,379股，即每股股票股利新台幣1.2元。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759,385,514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九十八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六、敬請承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年度稅前利益(註)	2,370,127,459
減：所得稅費用	(352,267,679)
九十八年度淨利	2,017,859,780
加：認列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調整數	747,712
小計	2,018,607,4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1,860,749)
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1,816,746,743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485,445,092
九十八年度期末可分配盈餘合計	2,302,191,8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已發行股數771,403,164股)	
現金股利 - 每股0.8元	617,122,531
股票股利 - 每股1.2元	925,683,790
分配項目合計	1,542,806,321
九十八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759,385,514

註：已扣除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100,000元  
已扣除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5,000,000元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以盈餘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925,683,790元，發行新股92,568,379股，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充裕營運資金，擬以前案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925,683,790元轉增資本，增加資本新台幣925,683,790元，發行新股92,568,37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7,714,031,640元，分為771,403,164股。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8,639,715,430元，分為863,971,543股。  
三、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是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千股配發盈餘轉增新股一百二十股。原股東持有股份尾數不足配發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配發，未拼湊部份統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票面金額認購後，以現金分派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案所擬訂之條款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六、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經濟部要求，本公司所營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增列代碼「ZZ99999」，擬修正章程第二條條文。  
二、為配合案以盈餘分派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擬修正章程第五條有關資本額之記載。  
三、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擬修正章程第二十三條條文。  
四、另於第三十八條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五、檢具「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6。(略) 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6。(略)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增列代碼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十六億二千九百七十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七元，共分為八億六千三百九十七萬二千五百六十四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十七億二千四百零二萬二千六百四十四元，共分為七億七千二百四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四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	增資發行新股，資本總額及發行股數變更。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列第二項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明確定義(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及授權額度，(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經營策略，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逕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明確定義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及授權額度
(餘略)	(餘略)	(餘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經營策略 1.「非以交易為目的」者：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2.「以交易為目的」者：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經營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外匯操作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1.~5。(略)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 a. 匯率避險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b. 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略) B. 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略)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非以交易為目的：(略) B. 以交易為目的：(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四)(略) (五)作業風險管理 1.~3。(略)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明確定義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經營策略
(餘略)	(餘略)	(餘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一、~四、(略)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一、~四、(略)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餘略)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餘略)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第一至三項)(略)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部每年取得被保證對象之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必要性及合理性之風險評估報告後，一併送呈董事長核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餘略)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餘略)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第一至三項)(略)	

對照表修正之條文係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其中第四條，配合金管會前述函令，內容再作修正。擬新增第四條第二項，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規定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百，有關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如下：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因業務需要而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所提供之背書保證，且考量本公司資本額之規模，乃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更正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一、~四、(略)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餘略)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餘略)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第一至三項)(略)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部每年取得被保證對象之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必要性及合理性之風險評估報告後，一併送呈董事長核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一、~四、(略)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餘略)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餘略)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第一至三項)(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修正後修正條文對照表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Contains Article 5 regarding financial lending procedures and amendments.

(附表)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for 1998 and 1997.

董事長: 吳亦圭, 經理人: 張繼中, 會計主管: 甘霖. Includes company seal and date: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showing consolidated financial data for 1998 and 1997.

董事長: 吳亦圭, 經理人: 張繼中, 會計主管: 甘霖. Includes company seal and date: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showing consolidated financial data for 1998 and 1997.

董事長: 吳亦圭, 經理人: 張繼中, 會計主管: 甘霖. Includes company seal and date: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戶號257481號、291309號、286625號股東就本案提出反對，主席裁示提付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56,928,824權，贊成權數424,557,720權，占總表決權數92.92%。決議：本案照案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9時36分。

主席：吳亦圭, 記錄：黃惠珍. Includes seals and date: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for 1998 and 1997.

董事長: 吳亦圭, 經理人: 張繼中, 會計主管: 甘霖. Includes company seal and date: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查核結果表示意見。本會計師依此查核結果表示意見。本會計師依此查核結果表示意見。本會計師依此查核結果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秀椿. Includes seals and date: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長: 吳亦圭, 經理人: 張繼中, 會計主管: 甘霖. Includes seals and date: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for 1998 and 1997.

董事長: 吳亦圭, 經理人: 張繼中, 會計主管: 甘霖. Includes seals and date: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依此查核結果表示意見。本會計師依此查核結果表示意見。本會計師依此查核結果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中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或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秀椿. Includes seals and date: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長: 吳亦圭, 經理人: 張繼中, 會計主管: 甘霖. Includes seals and date: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showing consolidated financial data for 1998 and 1997.

董事長: 吳亦圭, 經理人: 張繼中, 會計主管: 甘霖. Includes seals and date: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依此查核結果表示意見。本會計師依此查核結果表示意見。本會計師依此查核結果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中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或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秀椿. Includes seals and date: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長: 吳亦圭, 經理人: 張繼中, 會計主管: 甘霖. Includes seals and date: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showing consolidated financial data for 1998 and 1997.

董事長: 吳亦圭, 經理人: 張繼中, 會計主管: 甘霖. Includes seals and date: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依此查核結果表示意見。本會計師依此查核結果表示意見。本會計師依此查核結果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中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或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秀椿. Includes seals and date: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